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並應就第五條<u>第一項第二款</u>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之登記事項除增資外，如有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倉庫地點或面積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由海關發給執照，並每兩年依第七條規定辦理校正一次。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保稅倉庫辦理校正時，海關得依原核准登記時之規定辦理，並應就第五條第二項有關防盜、防火、防水、通風及照明等安全設備實地勘查。 保稅倉庫之登記事項除增資外，如有變更，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倉庫地點或面積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	第五條業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援引第五條之項款，以符實際。
第二十七條 <u>外貨或國產保稅貨物進倉，保稅倉庫應簽收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以下簡稱運送單)，並將已簽章之運送單簽收聯回傳起運地點。</u>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	第二十七條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憑電腦放行通知、出倉准單或交易憑證申請出倉者，應開立<u>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u>。 <u>前項貨櫃(物)運送單或交易憑證，保稅倉庫應保留其存查聯，以備海關查核。</u>	一、為強化海關對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之管理，控管保稅貨物之流向，預防保稅貨物於運送途中遭竊、掉包、走私或流入課稅區，爰明定保稅貨物進出倉運送單簽收聯追蹤確認之規定。 二、保稅貨物進倉後，保稅倉庫業者應將已簽章之運送

憑證申請出倉時，應開立運送單。 <u>保稅貨物出倉出口或運往保稅區，保稅倉庫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辦理核銷備查。</u> <u>前項情形，保稅倉庫未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聯繫追蹤確認貨物運抵目的地時間，並註記於存查聯。</u> <u>保稅貨物進倉資料已登錄於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或經海關派員押運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u> 運送單及交易憑證，應保留其存查聯，以備海關查核。		單回傳起運地點；而保稅貨物出倉後，保稅倉庫業者接獲點收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辦理核銷備查，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俾資遵循。 三、保稅貨物出倉後，保稅倉庫業者如未接獲回傳之運送單簽收聯時，應聯繫追蹤確認運抵時間，並註記於存查聯；惟貨物進出倉於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有資料可供查詢或海關派員押運貨物已足以確認抵達目的地，得免依該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俾資遵循。 四、原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二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	第五十七條 保稅倉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其三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未依第二十條規定	配合修正第二十七條規定，爰修正第三款，俾資明確。

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u>辦理</u>。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 五、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測試。 六、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 七、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 八、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 九、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期限申報短溢卸情事。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開立及保存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或交易憑證。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憑理機關員簽證並按月列報。 五、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檢驗、測試。 六、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報明及檢附重整貨物所需內容及文件。 七、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向海關申辦保稅貨物之轉儲。 八、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帳冊管理。 九、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印製表報報請海關驗印備查。	
--	---	--